

臺北醫學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辦法

89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90年03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0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2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3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4月09日北醫校秘字第1141200065號令修正，全文7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任教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二條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聘任職級)

本辦法所稱「客座教師」係指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。

第三條 (延聘資格)

客座教師延聘之資格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客座教授 (Visiting Professor)：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客座副教授 (Visiting Associate Professor)：現任或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客座助理教授 (Visiting Assistant Professor)：現任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第四條 (延聘程序)

客座教師之延聘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、學院院長同意並經校長核准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通識教育中心得比照前項審查程序，聘任客座教師。

第五條 （延聘聘期及義務與權利）

客座教師之聘期以三年為限。

客座教師應與本校教師共同授課、共同著作論文、共同指導研究生，以及參與校院國際研討會。

其待遇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由校長核定之。

第六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